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《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 厂顶峰发电方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0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》（深府办[2010]74 号），为全力保障深圳市电力供应，提高全市燃机发电积极性，解决 2010 年全市地方燃机电厂发电补贴问题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对深圳市除居民用户以外的所有用户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，根据用户实际发生用电量，按每千瓦时 0.022 元收取。按照国家节能减排有关政策，优先对顶峰发电的燃气机组进行补贴。具体补贴方案将按照深府办《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燃油（气）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办[2009]5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）制定，经相关政府部门审定后拨付补贴资金。

根据上述方案计算，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 2010 年 1-6 月政府补贴资金约 1.43 亿元；2010 年 7 月-12 月仍将沿用《暂行办法》进行补贴。由于受益期间的发电量及发电所用燃气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，上述方案对公司 2010 年度整体经营利润影响暂无法准确预测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》（深府办[2010]74 号）；

2、《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燃油（气）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办[2009]5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